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关于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的规定

(2018年修订版)

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，安全、卫生、文明的宿舍环境，对于培养良好习惯、陶冶高尚情操、融洽同学关系，促进个人成长、成才具有积极的作用。为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，规范学生公寓管理，强化学生公寓育人能力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(一) 学生住宿期间，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学院规章及宿舍管理规定，维护宿舍安全，养成良好生活、卫生习惯，体现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(二) 学生宿舍安全、卫生、纪律管理实行舍长负责制，学生个人卫生、个人床铺（包括床上、床下）和个人物品的整洁由本人负责。舍长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和宿舍文化建设，带头并督促宿舍其他成员自觉遵守各项公寓管理制度。

(三) 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要在宿舍管理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与舍长共同做好宿舍管理工作。

(四) 宿舍内实行卫生成绩分段测评制度，采取物质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建立宿舍信息反馈制度。舍长要及时、客观、准确地将宿舍成员的思想状况、突发事件等信息第一时间报告班长、辅导员。

(六) 建立个人责任制。舍长于学期初向辅导员提交宿舍值周表或值日表，值日生据表负责卫生，宿舍其他成员辅助、监督。

二、宿舍安全管理

(一)禁止使用明火;严格执行离开宿舍关闭电源和拔掉负载电器电源插头;禁止私扯电线;严禁使用和存放电炊具;禁止使用和存放电热棒、电取暖(制冷)器、电卷发棒、吹风机、电熨斗、电水壶、洗衣机等违章电器和 600W 及以上的大功率电器设备,所用电器予以查没;禁止在宿舍内给电动车等大功率电瓶充电。因使用违章电器或违章用电导致宿舍断电的,将给予停电一周处罚,主要责任人递交书面检讨,其他宿舍成员签名,由辅导员审定后,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,并交由学校公寓管理中心处理。

(二)不建议在宿舍存放贵重物品(单件价值 1000 元以上)。若存放,应妥善保管,注意防盗;否则,损失自负。住宿学生的贵重物品在宿舍存放时,应妥善保管,个人保管不便的,可交由公寓管理员代存;寒暑假或外出实习期间,应将贵重物品自行带走或交由公寓管理员代为保管;否则,损失自负。住宿学生或他人携带物品离开学生公寓,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,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,经查验无问题方可带出。

(三)发现火警、火灾等事故时,应及时报警,并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自救、灭火等措施。不能自救时,应及时撤离现场。发生刑事、治安等案件时,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,及时报告公安 110、校园 110(西校区 2781110、东校区 2313110)、辅导员和公寓中心等。

(四)宿舍内禁止抽烟喝酒等行为;学生在公寓内部不得有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吸毒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;不得从事或者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;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、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;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服务

活动。23:00 至次日 6:00 不允许在宿舍使用影响他人休息的发声、发光设备。

(五) 其它违反学生住宿管理、安全管理等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如引起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加重处分。

三、宿舍卫生管理

(一) 学生宿舍内卫生的基本要求是：布局合理、整齐，地面干净，门窗、墙壁、房顶干净、无污迹，暖气片和灯具上无杂物和尘土；基于消防安全考虑，不建议拉扯床帏，个人的被子、枕头、衣服、鞋帽、书籍、箱子等生活用品摆放整齐、有序，被罩、床单、枕巾应经常换洗，宿舍垃圾及时清理。

(二) 宿舍成员要讲文明、讲卫生、讲公德。不得在墙面上涂写、刻画、张贴、蹬踏脚印；不得乱泼污水；不得在宿舍楼内豢养各种动物。

(三) 宿舍楼环境卫生实行分区责任制。公共区域卫生（包括走廊、楼梯、公共厕所、公共洗涮间、公寓楼周围责任区等）由各公寓卫生保洁员负责。学生应尊重卫生保洁员的劳动，维护公共卫生，配合做好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，不得将垃圾堆放在门口、楼道或公共卫生间内。

(四) 宿舍卫生成绩以学校公寓中心公布为准，实行周通报制度。对宿舍卫生成绩以 90 分为标准实行分段测评的管理办法。

综合测评宿舍贡献加分计算办法如下：

宿舍卫生平均成绩 (X) = 每周卫生成绩之和 / 总周数

宿舍卫生平均成绩 (X)	宿舍成员 (含舍长) 综测成绩宿舍贡献加分	备注
$99 \leq X \leq 100$	3	1. 学期内每累计 5 次周卫生成绩在 99

$95 \leq X < 99$	2.5	分及以上，给予该宿舍及其成员通报表扬一次，已受表扬成绩不重复计算。
$93 \leq X < 95$	1.5	2. 宿舍长任职加分以宿舍卫生平均成绩为考量标准，考核优秀的 ($X \geq 95$) 在任职加分 0.6 分基础上多加 0.1 分，考核合格的 ($90 \leq X < 95$) 加 0.6 分，考核不合格的 ($X < 90$) 不加任职分。
$91 \leq X < 93$	1	
$90 \leq X < 91$	0.5	
$X < 90$	0	3. 每学期宿舍卫生综测成绩加分上限为 3 分。

(五) 对于一学期宿舍平均卫生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，且单周成绩没有低于 80 分的宿舍，优先推荐学院、学校的文明宿舍、优良学风宿舍的评选。

四、宿舍纪律管理

(一) 按时熄灯管理

学校倡导按时作息。学院学生会公寓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宿舍晚熄灯检查工作。值班人员每晚 22:30 在宿舍管理员办公室进行晚熄灯值班，23:00 吹哨后，对未按时熄灯的宿舍进行记录。

(二) 进出刷卡管理

学生进出公寓应规范刷卡。学院每周通报“公寓无障碍管理系统”中未按规定刷卡的学生名单，包括阳光体育运动的早操刷卡情况。

(三) 宿舍电脑管理

在宿舍使用电脑，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学校倡导绿色上网，不允许学生在宿舍内浏览色情、暴力等不健康的网站。午休及晚熄灯后不允许在宿舍内用电脑玩游戏。

一学期出现 2 门以上课程不合格的，建议由家长将其个人电脑带回。

五、宿舍违纪处分规定

(一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给予本人警告及以上处分：

1. 私自留宿他人；
2. 携带、藏匿管制刀具、枪支、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放射性物品；
3. 故意破坏和更改水电线路及计量设施，窃水窃电；
4. 未经批准，擅自在校外租房，经劝阻不回的；
5. 其它严重违纪行为。

(二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扣除宿舍成员或本人相应综合测评宿舍贡献分 0.1 分：

1. 23:00 后未按时熄灯或晚归者；
2. 一周内刷卡不规范累计四次及以上。

(三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违反一次给予通报批评处分，违反三次给予警告处分；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，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1. 不遵守学校正常作息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2. 夜不归宿没有向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的；
3. 在宿舍内吸烟、喝酒等的；
4. 其它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情形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定由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应长期张贴在宿舍门后，以作警示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的规定》（2017 年修订版）同时废止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 日